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3-03
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6〕21 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3-03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〉的请示》（张政字〔2026〕16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3-03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，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；要统筹平衡项目开发与文物保护，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